反賄選　　斷黑金

臺灣省雲林縣西螺鎮民代表會第22屆鎮民代表選舉第四選舉區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雲林縣西螺鎮民代表第 22 屆代表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第四選舉區包括詔安里、河南里、安定里、福田里應選名額二名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程進森	59年1月15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安定國小。 西螺國中。 西螺農工。 虎尾技術學院附設專科學校。	現任鎮民代表、程氏家廟委員、安定、文興國小家長會顧問、雲林縣水上救生協會常務監事、西螺後備軍人輔導中心組長、福心宮、拱興宮、福天宮、順天宮顧問、西螺國際同濟會會員。	一、堅決反對埔心設立污水處理場。 二、督促公所務實處理垃圾問題。 三、改善交通、農水路養護等工程。 四、關懷老人、婦幼及外籍配偶，提高社會福利。 五、推動公墓公園化，改善地方發展。 六、爭取埔心段西螺外環道路開闢。 七、繼續爭取社口支線(火燒崙溝)加蓋闢建道路。 八、加強監視系統，提升警民守望相助設備。
2		吳志明	60年9月10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1. 安定國小 2. 西螺國中	1.草廟福心宮副主委 2.草廟太子會會長 3.和心派出所義警小隊長 4.西螺國際同濟會會員 5.西螺國際獅子會會員 6.安定國小家長會長	1. 爭取埔心農田排水設施。 2. 爭取社區交通號誌。 3. 關心學校弱勢學童福利。 4. 協助新住民爭取福利。 5. 協助關心社區獨居老人。
3		廖彩樺	56年1月2日	女	臺灣省雲林縣	無	虎尾高中	安定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一、堅持愛鄉親，用心護鄉里。 二、爭取社區各項基礎建設，落實後續維護管理，道路要寬平，路燈要明亮，排水要暢通。 三、關懷照顧社區弱勢族群，積極爭取社區婦幼及老人福利。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

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A.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B.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C.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D.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E.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號次	相片	姓名
圈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請參閱鎮長選舉公報)

七、其他：(請參閱鎮長選舉公報)

八、投開票所地點表：(請參閱鎮長選舉公報)

九、防疫宣導注意事項：

1. 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
2.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s://www.cdc.gov.tw)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https://www.cec.gov.tw)。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中央選舉委員會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本公報單面編印一大張